

B1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35版)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议程安排：

(1) 阅知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 14:30。

(2) 阅读投票时间：

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7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及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为深华通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例如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提案	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及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确认为深华通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17:00，请在传真件上左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将登记传真件发送至公司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010-63541061 邮编：100063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编：100063

联系人：王飞霞 张莹莹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p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7.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股东的投票权数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1)提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或对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提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视为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优先。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证件身份认证服务操作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服务”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投票权数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提案
100	议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及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确认为深华通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17:00,请在传真件上左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将登记传真件发送至公司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010-63541061 邮编：100063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编：100063

联系人：王飞霞 张莹莹

5.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公司股东大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p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7.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度,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02,773.3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股东及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7,381.08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董静、王中、周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公告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确认,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以上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公告中。

“公司”指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董静。

“实际控制人”指王中。

“关联人”指董静、王中、周杰。

“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或同受一个控制方的控制关系、或存在密切的经济利益依存关系。

“关联人”